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5月8日(星期五)14時

貳、地點:苗栗縣立體育場會議室(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79號)

參、主持人:鄧副縣長桂菊

紀錄:黃廣志

肆、主席致詞:略

伍、頒發籌備委員會委員聘書:(指定代表)

陸、業務報告:

- 一、本縣為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承辦單位,依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舉辦準則)第9條第1項規定成立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同條第2項規定成立運動競賽委員會處、同條第3項規定成立籌備處,請參閱會議手冊。
- 二、依舉辦準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賽會於三月至五月間舉行,其賽會期間以三天至五天為原則」;爰初步規劃中華民國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擬於105年5月26日(星期四)至5月29日(星期日)辦理。
- 三、本賽會競賽種類尊重本次會議決議,之後,視預定規劃場地之勘驗結果,決定競賽場館;惟部分競賽場館可能因本縣無合格場地或其他考量,須於外縣市辦理,待種類確定後,如預定規劃場館有其他更適合場地,歡迎各單位提供本賽會籌備小組參考。
- 四、依舉辦準則第13條第2項規定,籌委會應於本賽會舉辦一年前公告競賽規程總則,爰本府已於本(104)年5月7日(星期四)召開競賽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會議,就競賽規程總則草案內容進行討論。
- 五、為建立溝通資訊平台,大會網站預計於6月成立,嗣後,有關本賽會各項籌備進度及相關事宜,將於大會網站公開,請各參加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知所屬人員。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賽會籌委會組織章程1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賽會組織成員業經教育部體育署104年4月1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040009170號書函同意備查,組織章程草案,請參閱附件1(頁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賽會舉辦日期1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賽會擬於105年5月26日(星期四)至5月29日(星期日)舉辦,主場地設於本縣縣立體育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中華民國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種類1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舉辦準則第12條規定,本賽會舉辦項目包含競賽性活動及聯誼性活動二種。由於103年台南承辦的全國身障運視障門球僅兩縣市參賽,故改成觀摩賽,本府經104年3月12日第二次籌備會議決議,考量財政與效益,建議刪除視障門球,爰中華民國105年全國

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預計辦理之競賽活動包含：田徑、游泳、羽球、桌球、輪椅網球、健力、射擊、輪椅籃球、保齡球、射箭、地板滾球等計 11 項，預計辦理之聯誼性活動包含特奧羽球、特奧保齡球、特奧滾球、特奧輪鞋競速、輪椅撞球等計 5 項，綜上，105 年全國身障運的比賽項目訂為 16 個項目，請參閱附件 2（頁 9~10）。

提案單：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提請將「輪椅舞蹈」列為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正式競賽性活動案，請參閱提案 1（頁 36）。

決議：

1. 本次賽會辦理之競賽活動包含：田徑、游泳、羽球、桌球、輪椅網球、健力、射擊、輪椅籃球、保齡球、射箭、地板滾球等計 11 項；辦理之聯誼性活動包含：特奧羽球、特奧保齡球、特奧滾球、特奧輪鞋競速等計 4 項，合計 15 項；
2. 本次賽會不辦理視障門球及輪椅撞球等 2 項。
3. 另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提案「增列輪椅舞蹈」，本屆暫不辦理，建議下一屆再列入。

案由四：有關競賽規程總則草案修正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5 月 5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40012481 號書函同意核備本賽會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並於本（104）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 次競賽審查委員會，初步討論競賽規程總則草案，如有修正建議，請提出，供競賽審查委員會參考，若無意見，將依據第 1 次競賽審查委員會意見調整後，送第 2 次競賽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告。請參閱附件 3（頁 11~3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賽會體位鑑定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體位鑑定擬辦臺南、臺北各一場，賽前不再辦理鑑定；2. 賽程排定後送體位鑑定中心再複核（賽前一週）。3. 已有國際分級鑑定者不參加縣市鑑定，以國際分級鑑定級別為參賽組別。4. 心智障礙分級另行辦理。

提案單：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提請修改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競賽規程總則草案第五條 3-2 項案，請參閱提案 2（頁 37）。

決議：照案通過。為與國際接軌，符合國際智障總會規定，心智障礙分級建議提案競賽審查委員會委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心智委員會辦理。

案由六：有關本賽會聽障類競賽與游泳項目採用發令系統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40003037 號書函請本縣將本案納入本次會議討論，請參閱附件 4（頁 34~35）。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臺北市代表賴家馨提案：有關體位分級最新公告部分，於總則第五條第三款加註最終時間，建議為「預備報名開始前一天」。

決議：列入本賽會第二次競賽審查委員會討論項目。

玖、散會。